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 28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本次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提名孙燕女士、陈银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